

2021 年度

福建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预算单位构成	1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4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宗教院校在校学生有关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和文史、法律等基础学科教学，承担宗教教职人员继续教育的相关教学任务，开展教学计划研究；协助开展与各宗教团体的联系服务、政策指导、法规培训工作，为宗教院校和宗教协会提供其他技术性、事务性、辅助性服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包括3个科室，其中：列入2021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30	2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根据厅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围绕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服务好宗教院校、宗教团体建设，引导宗教界为全

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围绕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突出能力提升，服务宗教院校建设。一是打造精品思政课程。全面落实《省民宗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宗教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意见》要求，围绕“新四史”内容，举办系列讲座；实施宗教院校“新四史”精品培育工程，形成一套讲义和精品课程。二是举办全省宗教院校骨干教师教学科研能力培训班。借助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优质资源，举办全省宗教院校骨干教师教学科研能力提升培训班，支持宗教院校提升办学水平。三是组织开展“砥砺初心，爱我中华——实地研学活动”。以纪念建党100周年为契机，组织宗教院校思政工作队伍（思政课教师和班主任）开展“砥砺初心，爱我中华——追寻红色足迹”实地研学活动，打造“追寻红色足迹”思政课实践品牌。

（二）突出作用发挥，服务宗教团体建设。一是以宗教中国化联建为主题，举办全省性宗教团体联席会议第五次会议，总结交流宗教中国化经验。二是举办“2021年全省宗教团体负责人培训班”，提高我省各宗教团体负责人综合素质。

（三）突出政治引领，抓好自身建设。一是强化政治建设。以喜迎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契机，深入开展系列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引导全体人员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二是强化党建工作。组织开展“我心向党 砥砺奋进——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全面落实从

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推动党风廉政教育全覆盖；深入推动党建与宗教事务服务工作深度融合，增强中心干部队伍向心力、凝聚力。三是强化队伍建设。加强一人一事思想政治工作。关心干部职工，帮助解决困难，激发干部职工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推动中心工作再上新台阶。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9.10	一、基本支出	505.8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433.09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0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42.74
五、盘活单位存量资金	6.73	二、项目支出	30.00
收入合计	535.83	支出合计	535.83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单位其他收入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单位存量资金	中央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535.83	529.10	529.10								6.73
303609	福建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535.83	529.10	529.10								6.73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盘活单 位存量 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增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财政 专户 拨款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535.83	433.09	30.00	42.74	30.00	535.83	529.10	529.10										
303609	福建省宗教事 务服务中心	2013404	宗教事务	30.00				30.00	30.00	30.00											
303609	福建省宗教事 务服务中心	2013450	事业运行	362.94	321.40		41.54		362.94	356.21	356.21							6.73			
303609	福建省宗教事 务服务中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31.20		30.00			31.20	31.20	31.20										
303609	福建省宗教事 务服务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3.04	33.04				33.04	33.04	33.04										
303609	福建省宗教事 务服务中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80	4.80				4.80	4.80	4.80										
303609	福建省宗教事 务服务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4	17.24				17.24	17.24	17.24										
303609	福建省宗教事 务服务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7	46.77				46.77	46.77	46.77										
303609	福建省宗教事 务服务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9.84	9.84				9.84	9.84	9.8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9.10	一、基本支出	499.1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426.3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00
		公用支出	42.74
		二、项目支出	30.00
收入合计	529.10	支出合计	529.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29.10	499.10	3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30.00		30.00
2013450	事业运行	356.21	356.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20	3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4	33.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0	4.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4	17.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7	46.77	
2210202	提租补贴	9.84	9.8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29.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6.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99.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6.36
30101	基本工资	105.00
30102	津贴补贴	9.84
30107	绩效工资	91.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4
30201	办公费	5.30
30202	印刷费	0.50
30204	手续费	0.03
30205	水费	0.15
30206	电费	2.03
30207	邮电费	0.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0
30211	差旅费	2.50
30213	维修(护)费	1.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0226	劳务费	0.70
30228	工会经费	6.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1年，福建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单位收入预算为535.83万元，比上年减少18.92万元，主要原因是结余结转资金比上年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29.10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盘活单位存量资金6.73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35.83万元，比上年减少18.9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33.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0万元，公用支出42.74万元，项目支出3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29.10万元，比上年增加84.9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自然增幅及宗教工作专项经费的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3404 宗教事务 30 万元。主要用于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开展宗教事务相关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二) 2013450 事业运行 356.21 万元。主要用于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三)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20 万元。主要用于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为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四)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4 万元，主要用于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缴交在职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0 万元，主要用于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缴交本单位本年度退休在编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六)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4 万元，主要用于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缴交在职工作人员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7 万元，主要用于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 2210202 提租补贴 9.84 万元，主要用于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5.83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463.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

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2.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21.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福建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0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为目标，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宗教工作，切实维护宗教和谐，为实现新福建新目标做出新贡献。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宗教中国化系列活动	1 场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85.00%
		成本指标	单位业务费资金控制数	≤3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省性宗教团体满意度	≥80.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福建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福建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